

佛山市律师协会 会议纪要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2016年6月29日下午，市律协召开了第八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陈达成会长主持，共14名理事参加了会议，7名理事请事假。市律协秘书长李艳玲、监事梁锦耀等列席了会议。会议讨论通过市律协办公楼设计方案、确定设计公司 and 设计合同；讨论通过市律协立法工作委员会名单；讨论市律协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等事宜。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讨论通过市律协办公楼设计方案、确定设计公司和设计合同

经过前期的公告和向社会公开征集，共有4家公司提交设计方案。经市律协办公楼装修工作小组约谈，并经市律协

八届十九次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选出广州市第一装修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建环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东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家公司的设计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与会理事讨论后，出席会议的 14 名理事中，共有 13 名理事同意广州市第一装修有限公司提交的设计方案，并同意由该公司进行市律协办公楼的设计，设计合同采用市律协办公楼装修工作小组起草的合同文本。

二、讨论通过市律协立法工作委员会名单

经过前期的自愿报名、公开选聘，并经市律协立法工作委员会选任领导小组讨论酝酿，提出市律协第八届理事会立法工作委员会建议名单提交理事会审议。与会理事一致同意该委员会的成员名单，由王学堂律师担任主任，吕伟虹、金三宝律师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李欣蕾、李高峰、卢祖宁、杨柏华、谢泽华、冯灿前、崔建珍、郝新东、曾绍荣、梁润冰等律师组成。

三、讨论市律协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为推进落实第八届临时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区成立律师工作委员会的相关工作事宜，市律协起草了《佛山市律师协会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经两次征集各区司法局的建议，市律协对区律师工作规则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提交理事会讨论。经讨论，与会理事认为该工作规则有待进一步完善，并同意由理事成员在 7 月 15 日前继续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由秘书处汇总修改后提交给下一次理事会讨论通过。

会议还通报了市律协举办对外交流以及联合省律协举办青年律师发展巡回讲坛、律师文化交流活动等事宜。

出席：陈达成 张晓峰 钟 坚 蔺存宝 刘晓晖 卢祖宁
纪建斌 李欣蕾 李高峰 杨小菁 欧阳锦添 涂建军
黄世希 龚 萍
请假：曹建宇 吴兴印 杨志坚 陈 壮 胡玉明 蒋月仙
曾庆鹏
列席：李艳玲 梁锦耀 陈丹霞 杨志生

送：省律协，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市司法局政治处、办公室、律公科，易新华副局长，市律协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市律协党委委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6年6月29日印

(共印50份)